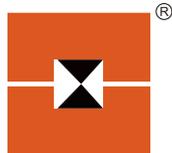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10.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海通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海通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買家。

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海通國際及瑞銀為就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銀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為就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為就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步買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海通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富昌證券有限公司由郭英成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多數權益。由於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購買協議認購的金額(包括任何佣金)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票據不可向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將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所提供擔保的條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期到。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4%。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10.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1)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優先提供擔保，惟受若干限制；(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到期、提前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情況下拖欠支付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且連續拖欠30日；(c)不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的若干契諾條文，且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自行創設或安排其若干附屬公司創設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且在自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持續不

履行契約或違約；(e)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20.0百萬美元或以上之任何債務而言(不論該債務是否已存在或在此後創設)，(i)發生導致有關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判決或命令，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的未付或未獲解除金額合共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拒絕或否認於其作擔保票據之擔保項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未有履行其任何責任；及(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責任。

倘出現及持續發生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指明的違約情況除外)，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倘由持有人發出通知則為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可以(及受託人按該等持有人要求應當)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發生上文第(g)或(h)條指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成為及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毋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c) 擔保債務；
- (d) 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 (e) 創設留置權；

- (f)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g) 出售資產；
- (h)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的能力的協議；
- (i) 發行及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k) 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受託人及任何代理均不對驗證或計算適用溢價負責。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10.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原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以及水路客貨運業務。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就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所提供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美元計值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海通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